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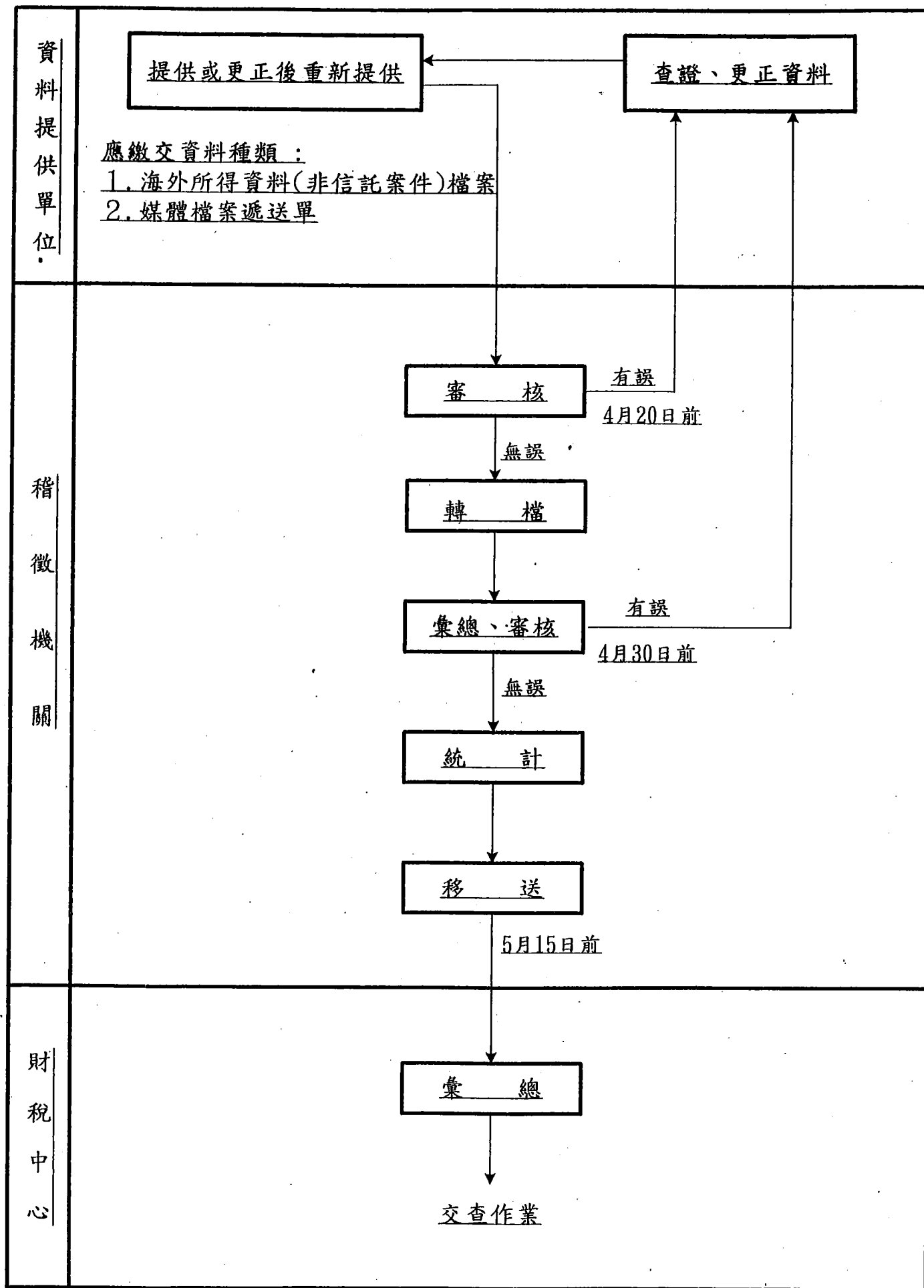
第十節 海外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

本節資料專供資料提供單位依規定檔案格式提供海外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媒體檔案，俾利轉檔送財稅中心彙檔。

壹、資料提供作業程序

<u>所得資料檔案提供地點</u>	<u>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u>
<u>所得資料檔案提供時間</u>	<u>每年2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u>
<u>所得資料檔案提供時檢附之資料</u>	<u>1. 海外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檔案</u> <u>2. 媒體檔案遞送單</u>

貳、資料提供程序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海外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

二、磁片、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

記錄長度：200字(每個中文字占2 BYTES)。

三、海外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

(一)檔案格式圖：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9.07	
系統名稱(System Name): 綜合所得稅非扣繳資料建構系統—海外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NC	
頁次(Page): 1 共 01				1	

檔案名稱: 海外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												密碼: 每時		6250		字		記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記錄數:		20		格式編號:		INCF025		檔案結構:		SEO	
X(19)				X(2)		X(10)				X		S9(10)				9(10)				X(23)				X		X(2)		X(12)													
檔案編號																																									
機關別		流水號		資料提供單位 統一編號		姓名		所得人統一編號 (證)號		證號		海外所得額		國外已納所得額		空白				證號		所得人姓名 (12個中文字)		所得人中文地址 (30個中文字)																	

0. 所得人、非所得人。
1. 所得人、非所得人。
2. 所得人、非所得人。
3. 所得人、非所得人。
4. 所得人、非所得人。
5. 所得人、非所得人。
6. 所得人、非所得人。
7. 所得人、非所得人。
8. 所得人、非所得人。
9. 所得人、非所得人。

X(60)		X(42)		X(2)	X(4)
所得人中文地址 (30個中文字)				所得人中文地址 (30個中文字)	檔案製作日期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3位文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資料提供單位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2.流水號：8位數字（資料提供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可重複）。

3.資料提供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

4.註記：固定為1位空白

5.格式：2位文數字，為所得格式代號，說明如下：

【71】：海外營利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73】：海外利息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74】：海外租賃及權利金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76】：含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77】：海外其他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91】：海外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6.所得人統一編（證）號：10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附件6、附件7。

(1)所得人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0）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且已除戶之本國個人（證號別為9），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必為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1或2，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2)所得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1），其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左靠，最後兩位應留空白（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3)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其「所得人統一證號」填寫方式如下：依照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1位必為A到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A到D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大陸地區人民男性，B：由移民署編號之大陸地區人民女性，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4)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5），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①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3者相同。

②無統一證號者：第1位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2位及月、日各2位，第8位至第10位填空白。例如1975年6月21日出生者，應填寫為：

9	7	5	0	6	2	1			
---	---	---	---	---	---	---	--	--	--

(5)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證號別為7），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①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3者相同。

②無統一證號者：前8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1個字之前2位字母。

7.證號別：1位文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0】：所得人為本國個人。

【1】：所得人為事業團體。

【3】：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5】：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7】：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9】：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且已除戶之本國個人。

8.海外所得額：以元為單位，10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除財產交易所得可為負值外（若為負值，第一位置負號一），其餘所得類別皆不可為負值。

9.國外已納所得額：以元為單位，10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

10.空白：23位文數字。

11.錯誤註記：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A】：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所得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核對後確實相同無誤者。

【B】：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所得人他去無從查對者。

【空白】：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無誤。

12.所得給付年度：3位數字，為該筆所得課稅年度（民國年）。

13.所得人姓名：12位文數字（6個中文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6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6個字以全型文字鍵入。

14.所得人中文地址：60位文數字（30個中文字）。若地址欄不夠用，請省略【鄰】、【里】之部分。若外僑無中文地址時應將僱主地址鍵入。原則上地址均應為戶籍地址。

15.空白：42位文數字。

16.所得人所得註記：本欄固定為【SR】。

17.檔案製作日期：月、日各2位數字。

四注意事項：

(一)媒體資料檔案名稱統一為：INCSR+「.」+資料提供單位統一編號(8位)+「.」+民國年度(3位)。例：INCSR.00000108.099。

(二)中文欄位之第1個位元及各中文字間均不得有半型空白，中文欄位內之英數字及符號應採全型字元。中文姓名之間請勿以全型空白或2個半型空白來區隔。中文前後之前置字元、結束字元均應去除。地址欄前3個中文字應為郵遞區號，或全國各縣市鄉鎮名稱。

(三)檔案中之英文字母一律為大寫：

如：不寫a，應寫A。

非中文欄項內不得有全型空白、全型符號、全型文字、全型數字或中文。

(四)移送所得資料檔案時，請一併填寫媒體檔案遞送單(附件10)，並於遞送單上註明檔名、資料提供單位名稱及詳細說明檔案相關資料。